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承辦人：黃愛婷
電話：(03)5249271
電子信箱：0143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設計與開發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發字第1130049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如電子檔）（376580000A_113004936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3年3月6日召開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
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27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3年2月23日府都發字第1130035556號開會通知
單續辦。

正本：張召集人治祥、陳副召集人永源、李委員昌憲、李委員麗雪、姚委員家朋、彭委員獻生、黃委員秋榮、楊委員邴淇、楊委員祥銘、解委員鴻年、詹委員勳全、賴委員以軒、鍾委員易詩、倪委員茂榮、何委員憲棋、陳委員明錚、翁委員義芳、兩虹投資有限公司、王承熹建築師事務所、錚鑫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光醞建築師事務所、春合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境建築師事務所、本府環境景觀總顧問團隊（中華大學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一蔡宜穎老師）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本府交通處、工務處、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、綜合規劃科、建築管理科）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設計與開發科）（含附件）

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
第 27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地 點：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 持 人：張召集人治祥

四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簿

紀錄：黃愛婷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72 次委員會會議
決議辦理情形。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六、追認報告案：

(一)「新竹市風城文創館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營運及移轉案」都市設計審
議報告案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

(二)「新竹市香山國小校園整體規劃新建校舍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

七、審議案：

按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十點
規定：「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前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
屬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或得由主任委員命其迴避。」，經現
場詢問皆無委員與本次審議案件涉有關係，故無須迴避審議情事。

(一)「兩虹投資有限公司新竹市美山段619-6地號運動場館設施新建工
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下列意見修正後，再經建築、交通專長二位委員及業務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：
 - (1) 本案基地位處農業區，建築外觀色系採用橘色板材顯突兀，建請考量降低彩度及明度，以呼應十七公里海岸線。
 - (2) 有關無障礙通路檢討部分，請依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相關規定檢討及設置(如：室外通路坡度、寬度…)
 - (3) 請考量東北季風問題，基地北側宜採複層植栽規劃，種植雙排喬木，以利東西兩側之廣場提供遊憩使用。
 - (4) 請調查鄰近農業灌溉排水水路，是否因本開發案阻斷灌溉用水，致改道或廢道問題。
 - (5) 建議規劃遊覽車之停放位置。
 - (6) 機車停放區應選擇鄰近基地出入口設置，請妥善規劃停放區以符實際使用需求。
 - (7) 本案人行動線採用路面型人行道，已與車行動線產生交織，請全面檢視地坪高程及動線，予妥善配置以維安全。
2. 請申請人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，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1份予業務單位，俾利業務單位續辦審核備查事宜。

(二)「錚鑫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仁愛段899地號等2筆土地廠房增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下列意見修正後，再經結構、景觀植栽專長二位委員及業務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：
 - (1) 請補充結構補強之計算書圖及簽證資料。
 - (2) 本案喬木種植較少，建議多植樹以響應政府淨零碳排政策。
 - (3) 請檢視並妥適規劃大貨車之迴車空間。
2. 請申請人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，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1份予業務單位，俾利業務單位續辦審核備查事宜。

(三)「春合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中興段190地號等三筆廠房增建工程」

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下列意見修正後，再經一位結構專長委員及業務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：
 - (1)請補充結構補強之計算書圖及簽證資料。
 - (2)報告書P3-35所示透水混凝土相片，疑非屬透水性鋪面，請補充相關說明。
 - (3)有關種植於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之喬木，請妥適選擇適合都市環境樹種，以形塑較佳通行環境。
 - (4)基地開發衍生停車需求分析一節，請將訪客停車需求一併納入。
2. 請申請人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，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1份予業務單位，俾利業務單位續辦審核備查事宜。

八、報告案：

(一)「新竹市關埔地區人行空橋系統都市景觀設計規範建議」報告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本案請將委員建議事項納入整體考量，循序核定作為關埔空橋都市景觀設計準則。

建議事項：

1. 橋體設計應考量與交通標誌牌之相容性，避免影響行車安全。
2. 有關空橋結構體落柱位置，請檢視規劃後人行空間淨寬，避免因公共設施帶阻礙行人及車行視線。
3. 建議納入相關設施導引規劃(如：無障礙設施、立體連通設施)。
4. 有關埔頂三路之空橋結構體落柱位置，建議評估配置於綠帶植栽槽，以減少落柱數量。
5. 請考量規劃各處設置電梯可能性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3時45分。